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南昌县

验 收 单 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洪水审批字[2016]71 号，201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南昌市南昌县主持召开了G105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家（南昌工程学院）、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8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105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的交通量大，特别是日后向塘区域将规划为物流港，交通量将迅速增长，2036 年预测交通量为 64752 辆/日，为适应未来交通需求，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本项目位于南昌县境内，路线起于 105 国道 K1734+760(银三角互通匝道)，途径瓜山、丁坊、杨村及新村，终于 G105 国道 K1748+680.882（广福镇中心小学旁），路线全长 16.92km，老路路基宽 12-15m，拓宽后为 24.4m、25.5m、38m。

本工程按一级公路建设，设计速度 60、80km/h，路基宽度 24.4m、25.5m、38m。路线总长 16.92km（以老路右幅路基边缘外 5.5m 进行路基单侧拓宽，同时对老路路面维修加固）、平面交叉 20 处、涵洞 1261m/36 道、桥梁 72.4m/2 座、施工场地 2 处。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51.89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49hm²，临时占地 4.4hm²；土石方挖填总方量 136.8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64.48 万 m³，填方总量 72.40 万 m³；需借方 47.19 万 m³（砂），产生弃方 39.27 万 m³。

本工程总投资 34961.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890.56 万元，建设资金采用当地政府自筹和上级交通部门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本工程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7 年 8 月建成，总工程 22 个月。实际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5 月竣工。

2012 年 8 月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以赣路综规字[2012]41 号文下发了《关于 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新村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 年 3 月，南昌市公路勘察设计院编

制完成了《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2016 年 6 月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8 月南昌市水务局以洪水审批字[2016]71 号文下发了《关于《G105 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同年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将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总面积为 83.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7.89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35.18hm^2 。本项目划分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共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和 791 个单元工程,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结报告,实际场地平整 11.4hm^2 ,表土回填 5.12万 m^3 ,盖板边沟 6124m ,砼边沟 29623m ,人字型骨架护坡 60217 m^2 ;喷播草籽 62737 m^2 ,撒播草籽 4hm^2 ,乔路侧绿化 11hm^2 ;表土剥离 5.12万 m^3 ,临时截(排)水沟 18399m ,临时沉砂池 46 个,装土草袋挡墙 1580m ,苫布覆盖 20480 m^2 。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

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项目总体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5月南昌市水务局以洪水审批字[2016]71号文下发了《关于G105南昌市银三角至新村段一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4月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G105南昌市银三角至新村段一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0%，林草植被恢复率98.9%，林草覆盖率35.9%。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9年4月，受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9月，完成了《G105南昌市银三角至新村段一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吴筱菲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副经理	吴筱菲	建设单位
	蔡志远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主管	蔡志远	建设单位
	程洪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程洪	教授
	郭宁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郭宁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李秋春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李秋春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贾克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 公司	总工	贾克锋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永锋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付群会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群会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